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69號

抗告人 李昇倉
即被告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觀察勒戒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47號）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昇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0樓居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採尿送驗，證實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無資力進行戒癮治療，無從對被告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因而依檢察官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

二、抗告內容略以：偵查中精神不濟，理解力很差，所以回答：我沒錢；父親及配偶需要被告照顧，請給予戒癮治療的機會。

三、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之理由：

（一）被告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並有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1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13）、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可憑。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

（二）戒癮治療屬於檢察官斟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24條予以緩起訴處分轉介毒品施用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之職
02 權，並非法院所得審酌。

03 (三)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有
04 被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依法
05 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6 (四)被告於偵查中明確供稱：我無資力進行戒癮治療（偵卷第72
07 頁），檢察官審酌上情，考量被告個案情節，未予以附條件
08 緩起訴處分，並無裁量瑕疵。原審因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
09 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事用法核無不
10 當。

11 (五)被告辯稱需照顧親人，並非法定得免除觀察、勒戒處分之事
12 由；況且，上述家庭情狀於其行為時已經存在，被告之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共6頁且曾入監服刑，顯示家庭因素並不具有約
14 制被告守法守分的效力。綜上，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雷淑雯
19 法官 郭豫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再抗告。

22 書記官 蘇 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